

臺南市 105 年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8 月 31 日南市體處體動字第 105091249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圍棋協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上午 8:30~9:10 報到，9:10 開幕，9:30 開賽，約 16:00 頒獎。選手 9:10 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(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)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依年級分成：(1)國中組、(2)小學組。
 - (二)國中組及小學組再分成：(1)團體組、(2)個人組
 - (三)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(1)六七段組、(2)五段組、(3)四段組、(4)三段組、(5)二段組、(6)初段組、(7)級位 A 組(1-9 級)、(8)級位 B 組(10-18 級)、(9)級位 C 組(19-27 級)、(10)級位 D 組(28 級以下)。
- 十、分組說明：
 1. 團體組不限棋力，每隊三至四名選手。同校各隊以 A 隊、B 隊、C 隊等方式區分。
 2. 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 3. 級位依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登錄公告為準
(<http://blog.xuite.net/tngo/blog>)，尚未登錄之選手需先撥打(06)2280732，予以登錄。
 4. 若有以高報低者，經發現或申訴時，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予禁賽一年。
 5. 各組比賽時間重疊，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 6. 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，須於賽前告知大會，並予更動組別。
 7. 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1. 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組隊參加，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2. 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隊數或人數。
 2. 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在學證明或有相片之學校借書證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1. 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統一線上報名：請進入網址 <http://www.tcjhs.tn.edu.tw>，點選「臺南市 105 學年中小學圍棋錦標賽」，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：學校(全名)(行政區)、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各參賽組別選手姓名。
 2. 洽詢電話：(06)2280732。(洽詢時間 15:00~21:30)
 3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17:00 止。
 4. 名單確認：填完報名資料後，受理單位會於三天內回傳一封確認信函通知報名結果，如



有缺漏或錯誤，請於12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7:00前，回信更正或電洽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學務處更正06-2630011轉210。

5. 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：105年12月8日(星期四)下午2:00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1樓視聽教室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1. 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，各組對局皆為分先，黑棋185子勝。
2. 賽制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瑞士制，各組依參賽隊(人)數訂定比賽場次。
3. 團體組每場上場三人，分主將、副將、三將，主將對主將、副將對副將、三將對三將。獲得三勝或兩勝之隊伍為勝隊，獲得團體勝場數一場。
 - (1)每場主副三將位置可重新分配，不限棋力。
 - (2)各場開賽前10分鐘之前，各隊將出賽卡交賽務組。未交出賽卡者，座次名單同上一場。第一場未交者，座次名單同報名時之名單順序。
 - (3)輪空之隊伍，有出場之選手皆計勝局。
4. 段位各組使用計時器，時限每人35分鐘包辦制，其他組原則上不使用計時器，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。
5. 團體組依下列次序判定名次，當該項分數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其後之項目，直至判定出名次順序：
 - (1)團體勝場數
 - (2)各場對手之團體勝場數總和
 - (3)雙方勝負關係
 - (4)勝局數總和
 - (5)主將勝局數
 - (6)副將勝局數
 - (7)抽籤決定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1. 團體組前四名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(參加選手至少參賽1場，始得頒發獎狀)。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且勝場數達競賽場數一半以上者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2. 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書(自付證書費)；符合升級標準者，級位登錄於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。
3. (1)承辦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之「辦理各項活動、競賽、研習、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」標準給予相關人員敘獎。
 - (2)競賽成績公布後，前三名學校即可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之「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」標準給予人員敘獎；校長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績合併敘獎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1. 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2. 午餐各校自理，現場於9:40前可向大會登記代訂便當。
3. 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4. 請選手參與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5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

